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田庭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庭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田庭俞因犯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【詳附件：受刑人田庭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

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（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83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」附卷可參（見執聲卷第7頁），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查）、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冠伶

【附件】受刑人田庭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